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	本公司	(联合体)	郑重声明,	根据	《政府采》	购促进中	小企业	发展
暂行	办法》	(财库[2020	0]46 号)的	规定,	本公司(	联合体)	参加_	(单
<u>位名</u>	称)	_的	(项目名称	)	采购活动,	,提供的	货物全	部由
符合	政策要	求的中小企	业制造。村	目关企	业(含联)	合体中的	中小企	业、
签订	分包意	向协议的中	小企业)的	1具体的	青况如下:	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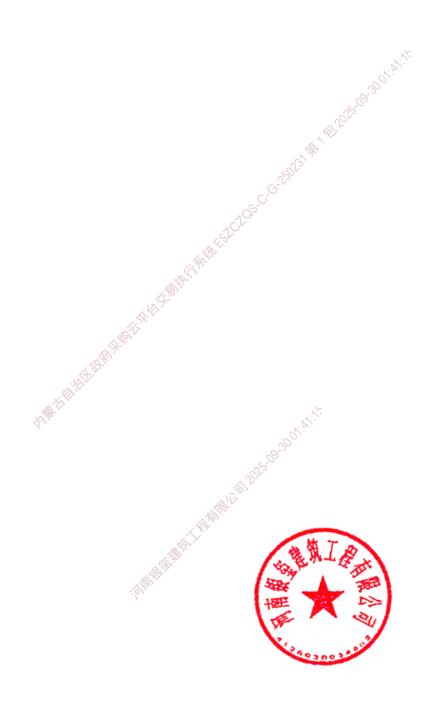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放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近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龙口镇沿线社坡改梯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龙口镇沿线社坡改梯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银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7455.376466万元,资产总额为6404.3639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何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银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29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